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272號

原告 漢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宏錚

訴訟代理人 蔣韻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蓋有原告公司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行政訴訟起訴狀，並表明起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款、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又交通裁決事件之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之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未蓋有原告公司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表明訴之聲明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蓋有原告公司章及原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並表明起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又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

務，非律師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本件原告所提行政訴訟狀固記載蔣韻棠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陳明蔣韻棠是否為律師或其符合前開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之情形，請原告就此一併補正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劭威